臺北市政府 109.04.30. 府訴三字第 109610079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 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83111449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臺北市〇〇服務中心(下稱系爭課後照顧中心)之負責人,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(下同) 108年11月11日15時50分至16時50分許,會同本府警察局及臺北市區

監理所等單位人員,在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及○○街交叉口(○○國小門口周邊)進行本市 108 年幼童專用車、高中(職)以下學校、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校車及交通車路邊臨檢勤務時,攔檢查獲系爭課後照顧中心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交通車,由年逾 65 歲之案外人○○○駕駛,違反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

,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,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83111449

號函處系爭課後照顧中心之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(該函誤載訴願人為〇「〇」〇,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008567 號函更正在案)。該

函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109 年 2 月 10

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,以109年4月16日北市教終字第1093035172號函通知訴願人

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83111449 號函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

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